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转股价格:37.97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转股起始日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5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家悦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64,5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 债券期限:6年,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转股起始日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

(六)转股价格:37.97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84

可转债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家悦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家悦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家悦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6月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格为人民币37.97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家悦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家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3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1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488,5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4,029,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286,459,5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36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97,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号”的《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32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490,566.05元(不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28,509,433.9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6,252,695.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0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

1、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6年11月21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开平支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20年3月9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开平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开平支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账户号	专户银行名称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698618156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已销户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698685295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次注销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1566614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本次注销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7406680311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开平支行	已销户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6860728199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开平支行	存续
			6317849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存续
	补充流动资金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7328727955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开平支行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利息结余合计4.42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0-04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735,0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本次申请将其持有的通过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的限售股42,735,043股于2020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7年7月27日,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万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9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11万股新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三名发行对象控股集团、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行限售股股份42,735,043股、16,923,076股、8,451,881股共计68,110,000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94,302,115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控股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润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68,110,000股于2017年12月11日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192,115股增加至294,302,115股。至今,公司总股本未有变化,仍为294,302,11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控股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集团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控股股东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时代万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735,043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控股集团	42,735,043	14.52	42,735,043	0
合 计		42,735,043	14.52	42,735,043	0

控股集团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42,735,043股处于质押、冻结中(公告编号:临2017-045、临2020-038、临2020-03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42,735,043	-42,735,043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735,043	-42,735,04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1,567,072	42,735,043	294,302,1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1,567,072	42,735,043	294,302,115
股份总额		294,302,115	0	294,302,11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1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所持湖南药坡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11月26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0/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所持湖南药坡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7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

●本次诉讼事项概况:2020年5月,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请求国兴环球支付及返还相关款项。(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请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2020-032号《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0月向法院申请变更相关诉讼请求,同时申请追加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本案被告、香河县人民政府为本案第三人。2020年12月,香江控股接到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上述诉讼被告国兴环球提出民事反诉,具体事项内容请见下文详述。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本诉原告,同时为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及人民币92,194,480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反诉涉及人民币71,230,641.40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上市公司将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反诉事项的本诉情况

(一) 原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32楼-A1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二) 被告

被告1: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

住所地: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区家具景观大道北侧规划E6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胡晓丹

被告2: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名称:香河县家具制造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中国北方家具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河管委会”)

住所地:香河县香五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显民,管委会主任。

第三人:香河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香河县迎宾路1号

法定代表人:齐泽旭,县长

(三)诉讼机构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原告诉讼请求

1、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向法院递交的起诉状内容,诉讼请求如下:

(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0年4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127,237,280元。

(3)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27,237,280元为基数,2011

年2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10日为61,775,436.52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189,012,716.52元)

2、公司于2020年10月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同时申请追加河北香河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为本案被告、香河县人民政府为本案第三人,内容如下: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被告2于2010年4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1立即向原告返还92,194,480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92,194,480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2020年4月10日)。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反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反诉原告(本诉被告)

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

住所地:河北省香河环保产业园区家居景观大道北侧规划E6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胡晓丹

(二)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32楼-A1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三)反诉诉讼机构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反诉受理情况

近日,上市公司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国兴环球已缴纳反诉诉讼费,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国兴环球与反诉被告(本诉原告)香江控股的纠纷案件。

(五)反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39,750,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2、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31,480,641.40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以上反诉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71,230,641.40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3、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9,937,280元。

(二)本次诉讼截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的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瓦克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由平安银行向三环瓦克华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其中为三环瓦克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

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埃里克.埃申

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公司持有51%的股权,德国 VAC持有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99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3,556.92万元,净资产为5,443.02万元,营业收入为32,290.59万元,利润总额为-1,293.65万元,净利润为-1,293.65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 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952.11万元, 负债总额为12,320.27万元,净资产为3,631.84万元,营业收入为21,959.68万元,利润总额为-1,811.19万元,净利润为-1,811.19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瓦克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3,60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6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反诉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反诉人、本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反诉涉及金额643,955,926.2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后续进展尚需进行必要司法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有关本次反诉的本诉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反诉人”)及安徽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公司”)系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爱公司”)原股东(公司和江龙公司原分别持有仁爱公司90%和10%的股权)。2017年3月22日,公司及江龙公司控制的仁爱公司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公司”、“反诉人”)签订《淮南天鹅湾(中校区)项目转让协议》,约定仁爱公司向永嘉公司整体转让安徽理工大学中校区项目(以下简称“中校区项目”)。为实现上述项目交易目的及完善项目后续处置手续,2017年4月6日,公司及江龙公司配合永嘉公司又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仁爱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永嘉公司。

2017年3月31日,仁爱公司依约交付前期100亩项目土地,4月11日,仁爱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5月5日,公司收到仁爱公司的两笔汇款,分别为979,861,012.10元及134,346,487.90元,合计1,114,207,500元。

2017年9月13日,永嘉公司、仁爱公司共同发函给公司,确认两公司应付公司及关联子公司款项2,228,415,000元,已付1,114,207,500元,未付款1,114,207,500元。2018年12月5日,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将中校区项目资产按现状交付于仁爱公司,故永嘉公司与仁爱公司应于2018年12月6日向公司支付剩余未付款11,14,207,500元。但截至起诉之日,永嘉公司除代公司向第三方支付5,000万元以外,仍有1,064,207,500元未予支付。

另,2017年4月2日,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合肥公司”)出具《履约担保函》,承诺对永嘉公司履行与项目转让相关交易文件项下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就与永嘉公司、仁爱公司